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68—89

饲料用小麦麸

Wheat bran for feedstuff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小麦麸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色硬质、白色软质、红色硬质、红色软质、混合硬质、混合软质等各种小麦为原料，以常规制粉工艺所得副产物中的饲料用小麦麸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432~6439 饲料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

3 感官性状

细碎屑状，色泽新鲜一致，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4.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.0%。

4.2 调拨运输的小麦麸的水分含量最大限度和安全贮存水分标准，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规定。

5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小麦麸以外的物质，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，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6.1 以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，按含量分为三级，见表 1。

表 1

等 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质 量 指 标			
粗蛋白质，%	≥15.0	≥13.0	≥11.0
粗纤维，%	<9.0	<10.0	<11.0
粗灰分，%	<6.0	<6.0	<6.0

6.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7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6.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

6.4 二级饲料用小麦麸为中等质量标准，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88-10-11 批准

1989-09-01 实施

7 检验

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8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饲料用小麦麸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储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及商业部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平、章学澄、张子仪。